

采购2026年道路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及附属设施维护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150101-HSZC-GK-20260063

2026年06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受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采购2026年道路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及附属设施维护服务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 项目名称： 采购2026年道路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及附属设施维护服务
- 项目编号： 150101-HSZC-GK-20260063
- 采购计划备案号： 呼政采计划[2026]02194
-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 采购包1： 合同包一
-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000,000.00
-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000,000.00
-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采购2026年道路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及附属设施维护服务	1.00	2,000,000.00	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采购包1： 合同包一
- 1、投标人资质要求：1、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无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和浩特市丁香路2号

邮编： 010000

联系人： 贾翊

联系电话： 0471-5988122

采购单位名称：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成吉思汗街路北

邮编： 010000

联系人： 王文华

联系电话： 183047190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5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采购包1：3家
2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21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3名
22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3	现场踏勘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4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25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6	其他	无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1) 宣布纪律；

(2) 宣布相关人员；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 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投标（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投标人资质要求	1、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随着我市城区不断发展扩大，市区路网也在不断发展完善，道路路口不断增加，交通信号灯也相应增多。为了保障市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广大交通参与者人身、财产安全。采购2026年道路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及附属设施维护服务。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所管辖范围内的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及其附属设施。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之后立即进场
2		标的提供地点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所管辖范围内的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及其附属设施。
3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4		合同履约地点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所管辖范围内的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及其附属设施。
5		验收要求	1、中标单位需出具设备设施及材料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2、根据每月报修记录和处理记录验收本月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的维护工作。 3、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作返工处理，对工程质量存有异议、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可约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若认定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返工，检验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6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后，按照“支付金额=中标单价×实际工程量×考核百分比”计算支付金额后付款。若支付金额不足合同总价30%，则使用第一期支付金额进行抵扣，抵扣后多支付部分不进行回扣，结转至项目结束进行扣除。若支付金额大于合同总价30%，不足合同总价65%，则按照“支付金额=中标单价×实际工程量×考核百分比”计算支付金额后付款。若支付金额大于合同总价65%，按照合同总价65%进行支付，超出工作量结转至合同服务期同意进行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00% 3、签订合同之后12个月后，按照“支付金额=中标单价×实际工程量×考核百分比”计算第7-12月的支付金额后据实结算，累计结算总额不超过200万元。若前6月工程量对应金额超出65%，超出部分在本期一并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总体服务要求 （一）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 25280-2016、《道路交通信号灯》GB 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安装规范》GA/T 489-2016 等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及采购人要求，提供全方位、全天候交通信号灯运维服务，确保设施完好率不低于98%，故障修复及时率100%。 （二）本项目实行7×24小时运维服务机制，中标人需设立专门运维服务热线，安排专人值守，随时受理设施故障报修、应急处置等需求在签定维护合同后 60 天内，中标人需把维护范围内所有的路口交通信号控制设施建立档案数据库并及时更新。 （三）所有维修、更换的设备、材料均需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为全新、合格产品，严禁使用翻新、劣质、非标设备材料，设备进场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中标人需建立完善的运维管理台账，做到一设施一档案，全程记录巡检、维修、更换、调试、质保等全流程信息，定期向采购人报送运维报表，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考核。 （五）日常巡检：严格按照每月不低于两次开展覆盖巡检，遇恶劣天气、重大活动、节假日等特殊时段，增加巡检频次，提前排查隐患。 （六）路口交通信号灯设施包括：信号灯具、信号灯杆、信号灯基础及地极、信号灯电缆、信号灯电源及附属设施。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对信号灯杆件基础和用电安全负有检查、维护的全部责任。 （七）路口交通信号控制机日常维护。路口突发供电箱变停电，及时使用发电机进行供电。 （八）路口交通管井的维护内容包括：信号机总井、横跨道路大井、中继井、机动车信号灯、非机动车信号灯及人行横道信号灯接线井；电源井、横跨道路以及在路口渠化岛内和人行道上连接各种类型交通井之间的管道。 （九）应急信号灯的临时安装与维护。 （十）有关信号灯的其他日常维护工作，（含太阳能信号灯及应急移动太阳能信号灯）维护。 （十一）对交通信号灯具、灯杆进行日常保洁。 （十二）中标人作为道路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维护服务的承办单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根据招标文件内容自行对该项目进行详细踏勘。 （十三）配合采购人对相关工程的验收和移交。对采购人在该合同期间内新安装的信号灯路口承担维护责任。 二、具体维护内容及服务时效要求 （一）交通信号灯维护 1.中标人需把维护范围内所有路口的交通信号灯设施资料建立档案库，档案库以每个路口的示意图为单元，内容包括灯杆和信号灯具的生产厂家、类型、数量、安装位置、信号机型号。 2.建立交通信号灯设施维护记录档案，对上报的路口信号灯设施损坏情况录入电

脑，报修记录包括上报单位、上报人姓名、时间、地点和故障类型。并要建立与报修记录对应的处理记录，记录维修的结果（维修时需用水印相机记录维修前、后现场照片）、维修责任人、维修时间、维修确认等。两个记录要一一对应，做到件件有答复有结果。报修记录和处理记录要每周送采购人检查和存档，以便于确定信号灯设施是否及时维修。

3.日常维修遇到故障30分钟内响应，接到采购人的报修电话后，1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3小时之内完成维修，并及时将维修结果通知报修单位，修复后立即开通路口信号灯，对于出现信号灯设施被损毁等重大情况或不能在3小时内修复的要及时上报，做好现场取证工作后放置临时交通信号灯。

4.对各种类型的LED显示单元要备有配件，出现损坏后立即进行更换。

5.对电源接电点经常性的开展安全维护，对具备电源接电点迁改至路灯配电箱条件的进行迁改改造工程。

6.对由于拆迁工程影响电缆、空气开关等故障导致路口电力供应中断的，及时进行维修。

7.对因供电部门维修或其他原因导致电力供应较长时间中断的，及时以发电机组进行应急供电或设置太阳能临时信号灯，直至电力供应恢复为止。

8.对需要更换的信号灯设施（如灯杆、灯具）上报采购人要求更换。所有新更换、改造、新安装的信号灯设施要有至少一年的保修期。更换的产品品牌型号须与原使用产品一致，或提供同等或更高档次产品（提供与现有设备一致性证明材料，提供相应产品兼容性证明、质量保证承诺书）。

9.当道路扩建和维修开挖等原因影响到交通信号灯设施正常使用时，主动派人到路口了解设施损坏或要进行迁移的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汇报施工可能对信号灯设施造成的影响，并负责施工期间临时交通信号灯设施的设置，对路口原有的交通信号灯设施进行迁移以及路口改造完成后的重新安装。

10.因交通组织改变需改造路口信号灯的，需配合采购人对新设的或重新改造的交通信号灯设施进行验收并承担维护责任。

11.对已安装在路口但长期不使用或者因路口改造后暂时不启用的信号灯设施，按采购人要求拆回采购人仓库存放并登记造册，内容包括拆回交通信号灯设施的类型、数量、时间、地点及拆回原因。

12.信号灯备品备件参数要求：

1) 发光单元技术要求：光源采用户外型四元素超亮度LED管；红、黄、绿LED管使用寿命 ≥ 100000 小时。

2) $\Phi 400$ 机动车满屏信号灯：红满盘：205个LED，单颗亮度：3500~5000mcd，波长：625 $\pm$ 5nm，左右上下视角：30°，功率： ≤ 13 W。黄满盘：205个LED，单颗亮度：4000~6000mcd，波长：590 $\pm$ 5nm，左右上下视角：30°，功率： ≤ 13 W。绿满盘：205个LED，单颗亮度：7000~10000mcd，波长：505 $\pm$ 5nm，功率： ≤ 13 W。

3) $\Phi 400$ 方向箭头指示信号灯：红箭头：117个LED，单颗亮度：3500~5000mcd，波长：625 $\pm$ 5nm，功率： ≤ 13 W。黄箭头：117个LED，单颗亮度：4000~6000mcd，波长：590 $\pm$ 5nm，功率： ≤ 13 W。绿箭头：117个LED，单颗亮度：7000~10000mcd，波长：505 $\pm$ 5nm，功率： ≤ 13 W。

4) $\Phi 300$ 人行信号灯：上单元为静态红人：65个LED，单颗亮度：3500~5000 mcd，波长：625 $\pm$ 5nm，左右上下视角：30°，功率： $\leq 7W$ 。下单元为动态绿人：120个LED，单颗亮度：3500~5000mcd，波长：625 $\pm$ 5nm，功率： $\leq 7W$ 。

5) 透光设计：交通信号灯的配光镜采用抗紫外的无色透明的PC材料，不使用玻璃和PMMA；

6) 外壳材料：压铸铝壳、纯黑色,具备高强度、耐高温、抗老化，灯具使用寿命 ≥ 10 年；灯壳密封采用硅橡胶密封件，将所有电气部件密封在信号灯专用托盘内，防水、防潮。

7) 机动车信号灯透光面直径：400mm；人行信号灯透光面尺寸： $\Phi 300$ mm。

8) 工作电压：AC176V-265V，60HZ/50HZ；外壳防护等级： $\geq IP53$ ；耐温： $-40^{\circ}C \sim +80^{\circ}C$ ；

9) 功率：在220V电压下， $\Phi 400$ 红、黄、绿功率因素均 ≥ 0.85 ， $\Phi 300$ 人行信号灯功率因子 ≥ 0.97 ；

▲10) 投标人所提供的 $\Phi 400$ 机动车满屏信号灯、 $\Phi 400$ 方向箭头指示信号灯、 $\Phi 300$ 人行信号灯需符合GB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中强制性项目的要求，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扫描件。

(二) 交通信号机维护

1.遇到故障30分钟内响应，接到采购人的报修电话后，1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现场维修3小时之内完成，维修好后立即开通路口信号灯。

2.负责对信号机机箱内所有电子元器件进行维修或更换。对一些电器配件和电路板损坏严重无法修复的，向采购人提出更换配件申请，更换后将对损坏的电器配件和电路板交回采购单位处理。

3.机箱外壳锈蚀或变形，密封胶条老化，负责进行维修；门锁损坏无法修复的，要进行更换。更换的产品品牌型号须与原使用产品一致或提供同等或更高档次产品（提供与现有设备一致性证明材料，提供相应产品兼容性证明、质量保证承诺书）。

4.维护期间增加或更换电缆的，要重新进行密封，基础离地面高度不够的要对基础进行加高。

5.维护过程发现故障是由外因引起的，应马上通知相关部门进行及时处置。

6.如遇到路口或人行道扩建和维修开挖等原因影响到信号机正常使用的，主动派人到路口了解信号机是否需要迁移，及时向采购人汇报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如需迁移的做好交通信号机设施的迁移工作，待路口改造完成后重新安装到指定位置。

7.对个别已安装了信号机但由于各种原因长期不使用的，要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用铁板密封信号机基础，并将信号机运回仓库存放。

8.信号机备品备件参数要求：

1) 微处理器等级：32位；

2) 电源输入：AC220V $\pm 20\%$,50 ± 2 Hz；

3) 信号灯输出： ≥ 16 通道输出，单路驱动能力AC220V/5A；

4) 每路的最大驱动功率 $\geq 800W$ ；整机功耗 $\leq 25W$ ；

5) 绝缘电阻：大于10兆欧；耐压：AC1500V，50Hz；工作环境温度： $-40^{\circ}C \sim +70^{\circ}C$ ；环境相对湿度：45%~95%；

6) 信号机在A级耐温等级（A级耐温的定义参见国标GB25280-2016《道路交通

信号控制机》)下可以实现低温启动与低温运行;

7) 可靠性: MTBF $\geq$ 20000小时;

8) 内存: DDR3 $\geq$ 512MB; 存储容量: EMMC $\geq$ 4G;

9) 接口: 至少2个标准EIA电平RS232接口; 至少2个RS485接口; 1个以太网接口; 1个USB host接口; 1个USB OTG(Type-C接口)。其他接口: 1个GPS接口, 可接收GPS授时及定位功能, 2个开门检测接口;

9.信号机备品备件功能要求:

1) 交通信号控制机需接入呼和浩特市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实现系统所有功能, 需提供承诺函。

▲2) 交通信号控制机符合国标GB25280-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中C类信号机、A级耐温标准, 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扫描件。

▲3) 交通信号控制机通信协议(指令和消息格式)符合GB25280-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中附录A的要求, 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扫描件。

▲4) 信号控制机需符合 GB/T20999-2017《交通信号控制机与上位机间的通讯协议》国家标准并达到C+级,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符合性测试报告扫描件。

▲5) 信号控制机具备NTCIP通信协议符合性报告。需符合 NTCIP 通讯协议的体系结构, 对NTCIP协议通讯方式的主要协议提供支持, 符合度达到99%以上,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NTCIP协议标准符合性测试报告扫描件。

▲6) 机柜采用铝制机柜, 机架为19英寸标准化设计, 采用模块化上架式安装。整机主要由主控模块、灯控模块、配电模块、手控模块、集成电路模块等单元组成, 各模块支持带电热插拔功能。机箱上部留有足够的空间用以置放电子警察设备、视频监控相关设备、路口通讯设备等。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扫描件。

▲7) 机柜前/后门配备带自动落锁功能的机械限位器, 机柜门最大开启角度大于120°, 可避免柜门开启后受重力、气流或机械结构影响自动闭合。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扫描件。

▲8) 信号机机柜侧面小门配备自锁装置, 采用按压弹起和关闭设计, 关门可以无钥匙实现自锁功能。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扫描件。

▲9) 信号机支持主备电源自动切换功能, 信号机主电故障时, 可自动切换至备电; 主电恢复后, 信号机可自动切换回主电。主备电源进行切换时, 路口放行状态应不受影响, 且无灭灯现象。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扫描件。

▲10) 信号机具备电压、电流显示功能, 能够直观看到信号机的当前电压、电流值。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扫描件。

▲11) 信号机接线端子搭载过载、短路双重保护机制, 采用一灯一保险的配置(红、黄、绿三色信号灯分别设置独立保险)。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扫描件。

▲12) 信号机接线端子配备信号故障指示灯, 当信号灯线路出现故障时, 指示灯会自动亮起, 可直观定位故障线路。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扫描件。

▲13) 信号机的手动控制具备中心授权功能, 只有在中心授权情况下才可进行手

动控制，防止误操。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扫描件。

▲14) 手动面板按键不少于14键，按键带指示灯提醒，具备防误触功能，支持黄闪、步进、全红、自定义相位控制功能；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扫描件。

▲15) 信号机具备越相和不越相锁相位控制，越相锁相位时，当前相位经过最小安全时间后运行锁定相位；不越相锁相位时，信号机要以最小绿灯时长经过当前放行相位与锁定相位之间的所有相位再锁定需要控制的相位。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扫描件。

16) 支持时间表控制功能，具备特殊日期、周末特殊时间表等设置。信号机能够设置不少于108个方案，可设置不少于16个时段表；每个时段表可设置48个时段；

17) 支持无电缆绿波控制，支持时钟同步，通过设定相位差实现的无电缆绿波控制；

18) 支持感应控制：通过设置感应控制参数实现半感应/全感应控制功能、请求调用功能（含行人请求和车辆感应请求）。

19) 支持公交优先控制，支持主动优先和被动优先，支持绿灯延长、绿灯提前启亮、插入相位、跳跃相位等控制方式。

20) 支持动态绿波控制，在保证协调方向绿波效果的前提下，非协调方向可根据车辆到达情况实时调整绿灯时间，降低支路绿灯损失，并可以增大主路绿波效果。

21) 支持通讯式倒计时和脉冲式倒计时等倒计时方式。

22) 支持电脑端在现场或控制中心实现远程参数设置及控制；

23) 具备故障报警功能,对信号机的工作状态、车辆检测器的状态、信号灯的状态实行秒级实时监测，如有故障发生，实现向中心系统进行报警；

24) 信号机具备秒级的实时状态上报功能，能够把信号机当前的控制模式、运行方案、周期时长、相位差、方案阶段链、阶段时长、当前阶段和当前阶段倒计时等实时状态上报中心。

25) 支持GPS校时和服务器校时功能，具备开、关门报警功能；

(三) 交通管井维护

1.建立完整交通管井资料，中标人在签定维护合同90天内需把维护范围内所有路口的交通管井资料建立档案库，档案库以路口示意图为单元，内容包括路口的管线管井图、建造时间、现状、维护记录。路口管井图有路口中继井的类型、数量、位置，井与井之间管道的数量，信号机的位置，取电点的位置，现已使用管道、空余可用管道、已堵塞管道的状况等资料，档案库要随时进行更新，在维护期间内路口管井资料有改变或有新增或改造的灯控路口时，路口资料要在 30 天内录入档案库,并把最新的档案库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和存档。运用电脑建立交通管井维护记录档案，报修记录包括上报单位、上报人姓名、时间、地点和故障类型。并要建立与报修记录对应的处理记录，记录维修的结果（维修时需用水印相机记录维修前、后现场照片）、维修责任人、维修时间、维修确认等。报修记录和处理记录要每周送支队检查和存档，以便能确定交通管井设施是否及时维修。

2.配合采购人对服务期间移交采购人的路口交通管井、新设的或重新改造的路口管井进行验收。如所做的管井不符合施工图纸质量技术要求的，及时向采购人提出意见

和建议，责成施工单位重新按施工图纸要求进行完善直至符合要求。

3.对路口的交通管井进行迁移、修复。

4.对新增或改造的路口管井施工时，要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前要有报建手续和施工期间交通安全维护方案，工程完成后上报采购人进行验收。

5.对交通井进行日常巡检维护，保证井环井盖完整无缺无损坏，对损坏和被盗的井盖及时更换，新换的井盖与井环配套带有“公安交通”的显著标志，对被盗、被损井盖没有及时维修而引起后果的，由中标人负责。交通井内电缆无打结现象，井内管口壁打磨圆滑，将没有电缆的管道管口用专用的管套密封。

三、维修质保要求

（一）本项目所有运维服务项目，单项服务验收合格后质保期限为12个月，质保期内出现同一故障、质量问题，中标人须免费维修、更换，承担全部费用，且不得延误修复时效。

（二）质保期内，因中标人维修、更换质量问题造成设施损坏、交通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四、维护项目费用计算：

（一）本次项目投标方均以单价形式进行报价，招标预算单价详见附件：交通信号灯招标预算单价表

（二）本项目实际维护费用，以项目审计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为核算依据。

（三）若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涉及投标方投标报价清单中未填报单价的设备、材料或新增维护内容，招标方可通过项目增补、工程量增量变更等形式另行组织采购，投标方须予以配合。

五、人员、设备及安全要求

（一）**人员配置：**配备专职技术维护团队（其中项目经理1名：需具有工程管理高级职称且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和机电工程专业的二级或以上的建造师资格；电工不少于2名：需具备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电工证；高空作业人员不少于2名：需具备高空作业证；安全员1名；质量员1名）。

（二）**设备配置：**投标人必备维修工具：

（1）应急发电机至少5组；

（2）临时交通信号灯至少5组；

（3）吊车至少1辆（投标人需提供自有或租赁车辆相关证明）；

（4）工程施工货车至少3辆（投标人需提供自有或租赁车辆相关证明）；

（5）具备升降设备的施工车辆至少2辆（投标人需提供自有或租赁车辆及设备相关证明）；

（三）**仓库配置：**在维护区域内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具备相应的备件储备场所或仓库，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所负责的维护内容进行有效的维修维护。

（四）**安全作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安全作业防护措施，在运维作业区域设置规范安全标识，做好交通疏导，避免发生安全事故；作业过程中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五）**文明服务：**运维作业过程中保持现场整洁，施工垃圾及时清理清运，做到工完场清；与采购方、过往群众沟通文明规范，树立良好服务形象。

六、考核管理要求

为使我市交通信号灯的维修管理工作及时有效、安全、规范、特制定本办法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制度。

(一) 考核内容:

- 1.维护质量与效率 (30分)
- 2.故障修复及时率 (30分)
- 3.维修车辆及设备、人员配备情况 (5)
- 4.投拆及用电安全 (15分)
- 5.企业安全措施和着装 (10)
- 6.维修设备及办公场地 (10)

(二) 考核方法:

- 1.以报修记录和处理记录的反馈为依据, 每季度考核一次。
- 2.上级领导检查和新闻媒体发现问题、批评意见为依据。
- 3.扣分按累计扣分方法, 同一组信号灯和多组信号灯同一故障累加计分。

(三) 考核评分:

- 1.评分90分以上 (含90分) 为良好, 全额拨付养护费。
- 2.评分80分以上 (含80分) 为合格, 全额拨付养护费。
- 3.评分80分以下 (不含80分) 为不合格, 扣除养护费5%, 每低一分, 增加扣除一个百分点。
- 4.年度三次考核80分以下 (不含80分) 终止维护合同。

(四) 考核标准:

1.维护质量与效率 (30分)

(1) 未按要求提交或更新交通信号灯设施资料 (包括: 信号灯、信号机、地下管井等) 或未按照每周报送要求报送报修记录和处理记录的, 每次扣5分。

(2) 更换低于原设备质量产品的, 每次扣5分。

(3) 同一组信号灯、倒计时和多组信号灯、倒计时同一故障半年内反复发生3次的 (除人为破坏或不可抗力的原因), 每次扣3分。

(4) 电源电缆及控件缆由于维护不到位, 造成损坏及被盗的, 每次扣5分。

(5) 接到“12345”接拆即办、市长热线、书记信箱及众投拆、媒体关注的交通信号灯故障问题的派工, 因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及时修复而引起群诉, 造成不良社会反响的, 每次扣10分。

(6) 维护地下电缆时, 部分或全部管道及电缆未入地, 外露地表的 (因特殊情况由采购方同意架空施工维护的除外), 每次扣3分。

(7) 对新增或改造的灯控路口管井施工时, 未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新敷设电缆的管道管口未用专用的管套密封的, 每次扣5分。

(8) 中标单位在维护工作开展后3个月内仍未掌握维护范围内的所有交通信号控件系统的电源线及控制线走线, 而造成信号灯维护不及时不能正常运行的, 每次扣5分。

(9) 发现绿化遮挡不及上报采购方的, 每次扣1分。

2.故障修复及时率 (30分)

(1) 超过30分钟未响应, 每次扣2分; 超过1小时未能及时有效组织维护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抢修的, 每次扣5分。

(2) 因配件不足造成不能及时修复的, 每次扣5分。

(3) 因突发事故造成信号灯无法正常运行的, 维护单位应配备临时信号灯, 未按要求配备或不能正常运行的, 每次扣5分。

(4) 因供电部门或市政等供电设备停电的原因, 造成不能正常供电, 维护单位应配备发电机, 并承担发电机看护责任。临时发电时要注意安全使用措施, 不能保证正常运行, 每次扣5分。

(5) 对新建的或重新改造的交通信号灯设施, 中标单位应与道路施工单位进行信号灯管线交底, 并配合采购人进行管网验收, 移交后若因管线交底、管网验收不到位, 出现故障造成损坏, 每次扣10分。

3.维修车辆及设备、人员配备情况

(1) 维修车辆对比招标文件内容, 每缺少一个车辆或设备, 扣2分, 并限期整改。

(2) 维修设备对比招标文件内容, 每缺少一台, 扣2分, 并限期整改。

(3) 维修人员配备对比招标文件内容, 每缺少一人, 扣2分, 并限期整改。

4.投拆及用电安全 (15分)

(1) 每接一次故障投拆 (除突发外在因素造成, 如车祸、道路、绿化施工破坏), 每次扣2分。

(2) 因维护不到位造成交通信号灯故障, 被新闻媒体报道或发生交通事故的, 每发生一次扣10分。

(3) 杆内线缆接驳位置未套管或套管不良, 每次扣2分; 进内线缆接驳位置绝缘处理不良, 每处扣5分。

(4) 定期对交通信号灯设施的使用情况进行安全检查 (检查包括: 信号控制箱机柜、线缆接驳头、灯杆内线缆接驳头、井内线缆和出现低洼水浸的触电风险等内容), 发现安全隐患应做好记录, 并立即安排人员处理, 因未及时消除隐患而引发事故的, 每次扣15分。

5.企业安全措施和着装 (10)

(1) 维护人员在现场维护时, 应放置警示标志或警示桶, 不按规定放置的, 每次扣2分。

(2) 维护人员应持电工证上岗, 无证上岗扣2分/人。

(3) 维护人员应统一工作服或带反光标志报, 带电工作时应着绝缘鞋, 不按规定着装, 每次扣1分/人。

(4) 维护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的, 扣10分。

6.维修办公场地及配件库房

中标单位在维护区域内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备件储备场所或仓库, 建筑面积低于50m²的, 扣10分。

七、其它

(一) 中标人提供每周7×24小时的维护服务, 在呼和浩特市维修区域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采购人将实地考察中标单位, 如人员、配件、场所、本地化服务能力, 与投标文件实际不符, 视为虚假投标, 采购人将上报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做出处理。

(二)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新建、改造交通信号灯制作施工方案, 经采购人同意后按标准和规范施工, 竣工后制作竣工图和验收报告。

	（三）按施工规范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按规定设置道路施工安全设施，不因施工对交通造成较严重的影响。在施工中造成的施工损害由中标单位负责。 （四）必须为维护人员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意外保险投保等劳动保障安全措施，维护人员因患职业病、因工致伤致残或者因工死亡的，相关责任由中标承担。由于中标单位施工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五）中标人必须承诺服务期内，义务承担采购人急需新建路口信号灯的施工，需能够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做好配合工作。 （六）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对交通信号灯设施的用电安全负责。每月应定期对交通信号灯设施的使用情况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包括控制箱机柜、线缆接驳头、灯杆内线缆接驳、井内线缆，和出现低洼水浸的触电风险等内容），发现安全隐患应做书面巡视记录，并立即安排人员消除处理。因交通信号灯设施引发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七）采购人因市区建设地铁、高架路等提升改造工程需对信号控制系统设施进行拆除、迁移、新建的，中标单位必须无偿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如遇线路故障必须配合抢修。中标人有义务对信号灯设施进行拆除、迁移、新建。（由于拆除、迁移、新建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与施工单位自行协商，采购人可配合双方协调沟通。） （九）若合同期满后未续签合同，又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未能按时开展下一年度维护招标工作或招标工作未完成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和付款条件，延长不多于三个月的过渡期服务。 （十）售后服务要求：本项目中维护期间更换的所有备品备件所有权归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所有并提供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详见须知前附表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

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9.00分 商务部分21.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整体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方案进行评审。供应商应结合项目的特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可行等方面做出评价:①整体方案完整性：内容全面、要素齐全、覆盖运维全流程；②编制合理性：结构清晰、逻辑严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③科学适用性：贴合信号灯运维实际、技术思路科学得；④可执行性：措施具体、流程明确、可直接落地得；基本可执行、经优化可实施得；空洞无操作性不得分。⑤保障匹配度：人员、资源、机制配置匹配项目需求；扣分细则，以上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或该项有存在缺陷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差的扣1分，最多扣10分，不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时效承诺不明确。应急保障措施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招标文件要求和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1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维修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修方案进行评审。供应商应结合项目的特点提供维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维护计划方案；②管理措施方案；③服务流程方案；④施工安全方案；扣分细则：以上每缺失一项内容扣3分或该项有存在缺陷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差的扣1分，满分12分，扣完为止。以上方案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描述不全面、缺项漏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任意一种情形。注：未提供不得分。	12.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供应商应结合项目的特点备品备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人员配置方案；②人员岗前技术培训方案；③安装调试组织方案；④备品备件管理方案；⑤质量保证措施。扣分细则，以上每缺失一项内容扣3分或该项有存在缺陷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差的扣1分，最多扣15分，不提供不得分。注：以上方案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描述不全面、缺项漏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任何一种情形。例如备品备件种类不全，计件标准模糊，流程缺失，无法支撑批量计件作业，无法全面覆盖维护工作所需的。未提供不得分	15.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维护期间更换的所有备品备件有明确售后服务方案的，给予3分，投标人在维护期间更换的所有备品备件无明确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3.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应急方案	投标单位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供应商应结合项目的特点提供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应急保障体系方案完整；②应急保障制度；③紧急保障流程；④特定事件应急方案；扣分细则：以上每缺失一项内容扣3.5分或该项存在缺陷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差的扣1分，最多扣14分，不提供不得分。注：以上方案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描述不全面、缺项漏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14.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备品备件	本项目需求中标注“▲”为备品备件关键参数要求，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15分，不满足则不得分。	15.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团队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团队报告进行评审。本项目中项目经理1名：需具有工程管理高级职称且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和机电工程专业的二级或以上的建造师资格；电工2名：需具备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电工证；高空作业人员2名；需具备有效期内的高空作业证；安全员1名，需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员证；质量员1名，需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员证，本项完全满足得7分，缺少1项扣1分扣完为止。注：一人多证不额外加分，未提供不得分。	7.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评审	维护车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护车辆方案进行评审。吊车不少于1辆；工程施工货车不少于3辆；具备升降设备的施工车辆不少于2辆；以上所有车辆及设备投标人需提供自有车辆（或租赁）及设备相关证明，本项目完全满足得6分，缺失1项扣1分扣完为止。	6.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扫描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8分。	8.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_____

(二)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 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 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 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 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